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28,107,342.22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84,032,452.98 元，

故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 265 号办公楼 3 楼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 265 号办公楼 3 楼	
传真	0756-3383339、6886699	0756-3383339、6886699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油墨制造业务，主要从事各类印刷油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端凹印油墨，广泛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少量应用于电子制品等行业。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定期制定申购单，再由采购部及时完成各种原材料采购，现通过合理资源配置，已形成高效的采购、生产、销售循环模式。公司从事油墨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已建立稳定可靠的采购网络。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定额储备”。“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下达生产指令单，并组织有序生产，其所产产品具有个性化和差异化特点，为非标准件产品。“定额储备”模式，即根据库存管理经验和市场销售情况，定期编制产品储备定额，根据定额生产一定规模的标准件产品，通过客户试用认可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调整为非标准件产品。公司针对不同层级的客户采取不同生产模式，不仅可扩大公司的客户资源，增加产品种类，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满足各类客户对产品性能和需求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直接销售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已建立公司营销中心为核心的市场销售体系，设立多个销售网点，完成油墨市场有效覆盖，及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经过多年油墨制造的经验积累和沉淀，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生产销售体系，既能够高效生产优质产品，又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各类型的客户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567,887,900.24	575,731,474.93	-1.36%	607,488,20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102,032.36	177,197,029.90	-2.88%	79,350,173.2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06,018,009.24	398,440,213.83	1.90%	386,575,09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3,232.06	-24,620,005.59	59.25%	3,633,55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86,272.82	-25,972,881.96	53.85%	2,528,7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6,114.11	18,688,066.27	-1.35%	33,273,25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58.3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58.3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27.98%	22.24%	4.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097,077.47	107,507,035.54	113,427,039.24	90,986,85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359.91	-2,030,640.20	2,468,213.89	-9,562,44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903.48	-2,554,725.20	2,390,145.41	-10,870,7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296.36	10,287,605.55	8,473,815.84	2,384,989.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2%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冻结	51,999,959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9,472,510	9,472,510	质押	9,470,000	

邱建宇	境内自然人	2.25%	4,704,900	0	不适用	0
陈伟红	境内自然人	1.10%	2,30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187,900	0	不适用	0
谭宏砚	境内自然人	0.95%	1,986,200	0	不适用	0
韩秀琴	境内自然人	0.92%	1,926,400	0	不适用	0
边学平	境内自然人	0.90%	1,879,400	0	不适用	0
简果康	境内自然人	0.85%	1,79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84%	1,755,0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前 10 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上述股东中韩秀琴共持有公司股份 1,926,4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34,300 股；边学军共持有公司股份 1,879,4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79,4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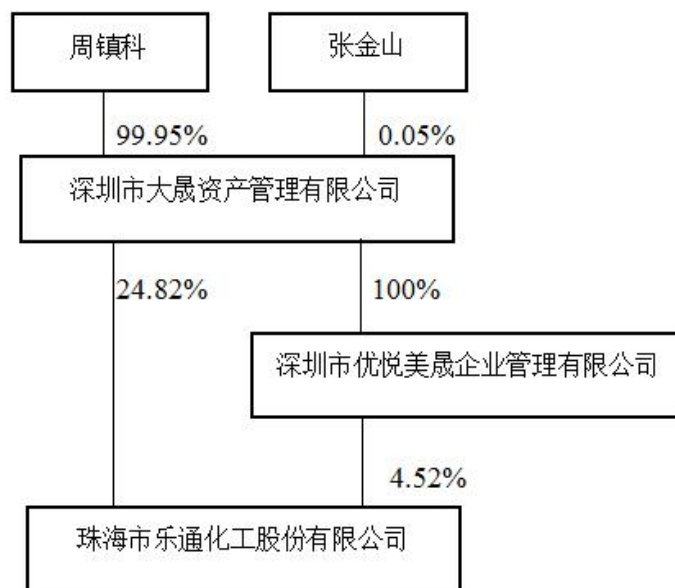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共同投资参股公司事宜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 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拟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 2.5 亿元减至人民币 1 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 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 12.5%股权。

(2) 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

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5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用募集资金偿还崔佳、肖诗强部分股权投资款人民币12,450万元；同时各方约定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0,284,631.95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公司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